

A. 引言

審計署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設計智優計劃在行政管理上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圍：

-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及
-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B.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

2. 委員會察悉，香港設計中心在2001年成立，由董事局負責管治。香港設計中心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業務發展委員會在2007年6月成立，協助董事局處理業務。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顯示，從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部分董事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再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該段期間舉行的5次會議中，有3次(60%)未符合法定人數規定，這樣可能會令這些會議所作的決定無效。

3. 委員會亦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載述審計署關注到，倘若代表社會各界的董事中很多人不出席會議參與決策過程，董事局／委員會的整體效益可能會受影響。

4. 基於以上背景，委員會詢問：

- 香港設計中心對部分董事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的看法；
- 香港設計中心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情況及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及
- 香港設計中心就3次未達所需法定人數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所作的決定，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5.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主席羅仲榮先生**表示：

- 香港設計中心十分關注董事出席率偏低的情況。他已致函全體董事，促請他們日後設法出席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
- 各董事都是在設計和創意產業及相關領域經驗豐富、具有專業知識的傑出人士。他們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小型設計公司的東主等。他們公務纏身，部分人士更經常出門公幹，因此難以出席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為改善這種情況，香港設計中心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在會議前3個月確定會議日期和時間，以便成員預早安排時間。

6.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蔣任宏先生**表示：

- 最近兩次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率已提升至70%以上；
- 各董事除出席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外，亦有通過其他途徑為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出力。例如他們會就策略事宜提供專家意見，直接參與推廣工作(如籌款活動)，並透過其人脈和專業網絡協助香港設計中心；及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大多是建議，其決定必須向董事局匯報以供審批。香港設計中心曾檢討3次未達法定人數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所作的決定，發現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1和4.32段提及的事項外，其他決定均無須採取補救行動，因為這些決定已獲董事局重新確認或由隨後發生的事情取代。其後所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均已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7.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1月9日的函件(**附錄17**)中回應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

- 目前，香港設計中心並沒有在其年報中公布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他認為這是個好主意，會向董事局提出，以供考慮；

- 除實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a)段所列的措施外，香港設計中心亦採取了下列措施，以改善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
 - (a) 選擇較合適的會議地點，方便更多董事出席。現已決定，半數的會議將於九龍塘的香港設計中心辦事處舉行，其餘則在灣仔這個比較便捷的地點舉行；
 - (b) 舉行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提醒通告；及
 - (c) 考慮採用電話會議設施，讓未能出席會議的董事也可參與會議；及
- 為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香港設計中心會於會議舉行前兩天，確定可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b)段所述，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出任兩名官方董事之一期間，在7次董事局會議中只出席了3次(43%)。此外，6名非官方董事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少於40%)，尤其是當中3人的出席率為25%或以下。委員會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她對如此低的出席率是否感到滿意；
- 委任董事加入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的準則；及
- 在那些出席率偏低的董事現時任期屆滿時，她是否仍會考慮再委任他們加入董事局。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回應時表示：**

- 政府的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為區域設計樞紐，在推廣設計方面，香港設計中心是政府的主要合作夥伴。為實現其目標，政府必須倚仗香港設計人才的專門知識和經驗。在考慮委任和再委任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時，她首要關注的是個人資歷和經驗，以及視乎董事局的需要，考慮他們是否具備向董事局作出積極貢獻的能力；

- 日後考慮是否批准再委任這些董事時，她肯定會考慮其出席率，但這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雖然董事應已提前獲悉會議日期和時間，但有時他們的確會由於其他緊急事務而不能出席會議。因此，他們的缺席理由也應考慮；及
- 創新科技署署長是董事局內兩名官方董事之一，他擔當董事局與政府之間的橋梁。創新科技署署長有責任向她匯報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督有關方面設立機制，以確保撥給香港設計中心的公帑運用得宜。

10.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主席補充：**

- 在2007年改組董事局時，他曾與創新科技署署長詳細討論對董事局成員的要求。雙方議定，董事局成員應當是在創意產業、設計企業或相關教育機構富有經驗的人士。雙方亦認同，董事局成員應當有管理公帑的理念，因為香港設計中心收取大量政府撥款和進行許多政府資助的項目；及
- 那些具備資格但無法安排時間或可能不適合擔任董事的人士，香港設計中心仍會透過其他途徑爭取他們的協助，例如設立不同層次的委員會，並邀請他們加入。

1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段註5載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於2008年3月停止擔任香港設計中心董事。第4.15(b)段進一步載述，創新科技署正與民政事務局商討該局代表如何在董事局上擔當更合適的職分。委員會查詢討論結果。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創新科技署與民政事務局初步商議後，同意由民政事務局派出一名代表加入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擔任觀察員。在落實這項安排前，創新科技署將進一步徵詢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的意見。

13. 委員會察悉，香港設計中心是一家創意產業機構，應當享有高度的自由和靈活性；與此同時，作為政府資助機構，它理應遵守政府的規則和規例。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設計中心的管治架構時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陳育德先生**答稱，在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的20多名董事中，他只是其中一名董事。他的職責是就每個項目的撥款制訂明確的指引，並確保撥給香港設計中心的公帑運用得宜。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

- 只要清楚訂明各方的權責，推廣設計及對使用公帑問責兩者之間不應該有衝突。例如，董事局將某項權力下放予委員會或董事，只要該項決定是在具透明度和不受個人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便可以接受；及
- 關於香港設計中心就設計的發展制訂政策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應該依靠業內人才領導而不應加以干預。另一方面，由於涉及公帑，董事局內的官方董事有責任建立適當的制度和機制，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僱用員工

16. 委員會察悉，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所有員工應經公開招聘程序聘任。此外，倘若涉及開設新職位，有關聘任須經董事局批准。開設新職位如令職員人數有變，更須得到創新科技署批准。然而，審計署發現，在一宗涉及開設新職位令職員人數有變的個案中，香港設計中心在受聘人開始工作後才徵求董事局和創新科技署批准，而且未經公開招聘程序(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9和4.19段)。委員會詢問，香港設計中心為何不遵守其《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以及香港設計中心會如何糾正這種情況。

17.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解釋：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9段所述的個案非常特殊，涉及香港設計中心於2007年3月招聘的項目總監。在受聘擔

任項目總監這個新設常額職位之前，有關員工已擔任設計營商周(香港設計中心的旗艦項目)合約顧問兩年。香港設計中心於2007年3月決定下一屆設計營商周於2007年12月舉行。由於情況緊急，並須確保工作能連貫進行，使知識能夠保留／轉移，加上當時正值就業市場興旺，香港設計中心認為經公開招聘覓得更佳人選的機會不大。由於迫切需要招聘人手，所以未有及時徵求董事局和創新科技署的事先批准；及

- 此項特殊安排已獲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批准，創新科技署其後亦給予事後批准。香港設計中心會確保日後定必遵循《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僱用員工的規定。

政府當局的責任

18. 為確定創新科技署有否妥善履行其責任，監督香港設計中心，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委員會詢問創新科技署曾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香港設計中心自2007年3月董事局架構重組後的行政管理。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

- 香港設計中心於2001年由數個設計協會創立，是一家非牟利私營公司。自香港設計中心成立以來，創新科技署署長一直參與其管治，並在董事局層面上提供意見及監察其運作。例如，香港設計中心在2006年修訂其《企業管治手冊》時，創新科技署便提供了大量意見。然而，與其他私營公司一樣，香港設計中心的日常運作由管理層負責；
- 香港設計中心在現任行政總裁於2007年6月受聘之前，並無全職的行政總裁，在運作上出現許多問題。自2007年7月以來，在一名全職行政總裁的監督下，其制度和管理已有所改善；
- 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1億元，以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時，建議設立足夠的監管機制。

此機制的涵蓋範圍是：重整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的成員組合，以確保各方的持份者具有均衡的代表，並能獨立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簽訂撥款協議，規定多項事宜，包括香港設計中心須提交周年計劃和3年業務計劃、經審計的帳目、表現指標和評估；訂明進度獲得接納後，方可按季獲發放撥款；以及訂立每年收入目標和調撥撥款的規則等；及

— 政府當局自此一直據此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示(例如第4.20段)，創新科技署一直積極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手冊》，亦曾數次提醒管理層有需要加強遵守有關規定。另一個例子，是創新科技署在2007年6月與廉政公署舉行定期聯絡會議時，主動要求就香港設計中心的管治和項目行政管理進行研究，確保有足夠的防貪措施。該項研究於2008年5月完成，創新科技署其後一直與香港設計中心合作，採取跟進行動。

20. 依委員會看來，香港設計中心是一家只有31名員工的小規模機構，可取的做法是透過制度規劃來加強其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委員會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委任對企業管治有認識和經驗的人士出任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並要求他們重視企業管治的問題。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項建議與她的想法融合。事實上，政府已委任一名專業會計師加入董事局，擔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他會監督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審查機制。預期憑着其企業管治經驗和專業背景，他可以協助董事局加強香港設計中心的管治。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9至4.11段察悉，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而儘管香港設計中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卻仍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衝突。審計署指出，由於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有不少是來自設計界，所以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

推廣設計和創新活動的事宜上，或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鑑於雙層申報利益制度比單層申報利益制度更嚴格，可以更有效保障香港設計中心的利益，委員會詢問：

- 為何政府當局沒有要求董事局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指引採用該制度；及
- 香港設計中心會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的指引適用於諮詢和法定組織。鑑於香港設計中心是私營公司，它並非必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然而，她支持董事局採用該制度，以加強防止利益衝突。事實上，該制度不僅可保障香港設計中心的利益，還可保障董事的利益。創新科技署署長會以香港設計中心董事的身份，向董事局建議採用該制度。

24. **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主席**表示：

- 董事局在上次會議曾詳細討論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亦曾參考其他採用該制度的機構的情況。董事對此事意見不一，希望有更多時間考慮。董事局已定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此事；及
- 他個人支持採用該制度，並會盡力爭取董事局同意採用。

25.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2009年1月9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董事局已於2008年12月24日的會議上決定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各董事申報利益。

C.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創新科技署對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26.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2.11段所載，審計署曾審查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由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的27次會議紀錄，當中顯示在20次(74%)會議上有成員申報利益衝突。不過，在17次(63%)

會議上，已申報利益的成員獲准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這種情況違反了創新科技署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發出的指引。在12次(44%)會議上，這些成員甚至獲准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投票。

27. 委員會詢問：

- 創新科技署為何不執行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並准許已申報利益的成員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甚至准許他們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投票；
- 創新科技署如何確保指引所載的規定獲得遵循；及
- 創新科技署有否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衝突；若否，該署會否這樣做。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創新科技署在執行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時太過寬鬆。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所述的個案而言，在這些成員申報利益後，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決定准許他們參與討論，這是鑑於他們對有關申請沒有金錢上或商業上的利益，只不過是與申請機構有關係。例如，某成員是大學校董，而某項申請是由該大學的設計課程提出的。在這情況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覺得所牽涉的利益衝突並不嚴重，而藉着參與討論有關申請，該成員可貢獻其專業意見。不過，他同意這項安排不符合公眾期望，市民希望有一個嚴謹的制度，可杜絕出現利益衝突；
- 正如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c)(ii)段的解釋，在12宗成員申報利益衝突後獲准投票的個案中，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是基於共識或多數意見而提出建議，會議上並未進行相關投票；及
- 日後，創新科技署會嚴格執行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不會准許對某項申請已申報利益或與申請機構有任何關

係的成員，參與討論有關申請，該成員也不會獲得該份討論文件。

29. 關於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一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

- 成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旨在協助創新科技署評審設計支援計劃的申請，並監察項目的進展情況。評審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是從相關行業選出的傑出人士。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有權審批資助申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則有所不同，只是擔當諮詢角色，審批權限歸屬創新科技署署長。故此，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不一定須與香港設計中心董事的有關安排看齊；
- 所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時，須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這些人士獲委任加入評審委員會時，均獲告知這項規定。此外，在每次召開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會議前，創新科技署都以書面提醒各出席成員在附載的標準表格上申報利益。創新科技署會根據既定指引，確保已就某議程項目申報利益的成員不會獲准參與該項目的討論；及
- 政府當局理解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有其好處，可避免任何被視為或實際存在的利益衝突，有助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當局會認真考慮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推行該制度。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已經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推行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3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段得悉，2004年6月，政府當局為設計智優計劃申請撥款時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即設計研究計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一般支援計劃)，會在5年內惠及約700個項目。然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即設計智優計劃推出4年後)，在

設計支援計劃下的獲批項目只有169個(佔700個項目的24%)。委員會詢問：

- 為何受惠於設計支援計劃的項目總數遠低於預期；及
- 創新科技署有否採取行動，以改善各資助計劃的使用率。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

- 在4個資助計劃中，一般支援計劃的受惠項目數目差不多與預期相若，其他3個資助計劃的使用率則低於估計。這情況很可能是政府當局高估了此項新措施的受惠項目數目，反應沒有預期般熱烈。再者，向有興趣的申請機構和設計界推介該計劃，亦需要一段時間；
- 為改善設計支援計劃的使用率，創新科技署曾檢討資助計劃的運作。創新科技署於2007年檢討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完成檢討後便修訂相關規則，容許設計公司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成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共同申請機構，而中小企申請機構最多可就4個項目獲得最高資助10萬元。創新科技署於2008年檢討了設計研究計劃，因應檢討結果棄用主題模式，改用新模式徵募設計研究計劃的項目申請。在新模式下，創新科技署全年都會接受任何主題的設計研究計劃申請，預料新模式會鼓勵更多機構申請參加設計研究計劃；及
- 創新科技署將於較後時間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以找出方法鼓勵更多機構提出申請。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截至2008年12月，在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獲批的項目共200個，雖然數目較700個的目標為少，但這些項目的受惠者總數卻是200的倍數，因為設計研究這類業務將惠及整個行業，而在資助計劃下籌辦的活動亦有許多本地和海外參與者。

34.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及2.16段所載，創新科技署發出的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規定，獲撥款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然而，審計署審查創新科技署的有關紀錄發現，獲撥款機構曾多次遲交項目完成報告。

35. 此外，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0(a)段得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在2008年7月會議上商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如在到期日後3個月內沒有提交項目完成報告，應向其發出警告信。委員會詢問，創新科技署有否就第2.16(a)段所述的19個項目發出警告信，因為有關報告已逾時超過3個月。

36. 委員會又詢問，創新科技署會否如審計署在第2.19(b)段所建議，規定除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外，其他3個資助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同樣須填妥並交回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

37.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1月22日的函件(**附錄20**)中答稱：

- 在該19個項目中，有18個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項目，1個為一般支援計劃的項目。截至2009年1月22日，創新科技署並未就這些項目發出任何警告信，因為：
 - (a) 其中3個項目已被申請機構撤回申請；
 - (b) 其中1個項目的項目完成報告提交期限獲延長兩星期，申請機構已於限期內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有部分需要澄清及帳目亦有技術問題需要考慮，有關問題現已獲得解決，經修訂的項目完成報告亦已提交；
 - (c) 其中8個項目曾申請延長完成項目或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的期限，並已獲得批准，相關的項目完成報告亦已於有關期限內提交；及
 - (d) 其中7個項目曾申請延長完成項目或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的期限，並已獲得批准，而有關期限仍未屆滿；

- 全部4個資助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均須提交項目完成報告。然而，只有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須交回項目完成後的評估問卷，因為創新科技署希望取得更多資料，以確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項目能否成功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予出售的產品或服務。創新科技署在2007年7月開始檢討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時，曾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各持份者的意見；及
- 其他3個資助計劃沒有進行問卷調查。由於創新科技署將於2009年評估其他資助計劃，故此亦會規定相關獲撥款機構須填寫並交回項目完成後的問卷。

3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段所載，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為設計智優計劃申請撥款時，曾向財務委員會表示有意定期檢討設計支援計劃的運作。然而，正如第2.22段所顯示，在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中，創新科技署到2008年6月只完成檢討設計研究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尚未對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進行檢討。依委員會看來，若創新科技署信守承諾，定期檢討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也許能夠及早找出有助更充分利用這些資助計劃的可改善之處。

3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他同意，倘若創新科技署於較早時間檢討這些計劃，或可及早知悉這些計劃的受惠項目數目遠低於目標。另一方面，由於設計支援計劃於2004年才推出，創新科技署認為，讓這些計劃運作一段較長的時間，累積更多運作經驗，然後才進行檢討，會較為適當。創新科技署認為，在設計支援計劃推出約3年後，由2007年起開始檢討這些計劃是適當時機。創新科技署由2009年上半年起，將會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

40. 委員會查詢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檢討所得出的改善措施，**創新科技署署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檢討工作於2007年7月展開。為有效地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創新科技署在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的檢討期間，曾進行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並舉行兩次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特別會

議。有關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新安排亦於2008年6月起實施；及

- 一 有關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申請一直有上升趨勢。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批申請有所增加，2005年共5個、2006年共31個，2007年共57個。至於2008年，在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新安排生效前和生效後，獲批的項目分別為41個及35個。

由香港設計中心負責進行的一般支援計劃項目

41. 委員會察悉，9707項目是由香港設計中心推行的一般支援計劃項目，目的是紀念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旨在表揚香港設計業在1997至2007年間的卓越成就和優質設計。9707項目包括邀請10個國際品牌和10名香港設計師合力製作10款創意產品。這些產品曾在香港和內地展覽，並限量發售。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6至2.38段所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認為，由於參與品牌和設計師會有大好機會曝光，因此應自行支付交通和酒店費用。然而，結果是香港設計中心把拍賣10件創意產品其中9件所得的收益，用以支付參與品牌和設計師的公幹開支。委員會詢問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 一 有何理據不依循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有否把這些理據呈交評審委員會考慮；及
- 一 他按照甚麼程序獲准偏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43.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

- 一 9707項目對參與品牌和設計師乃至香港設計業都產生雙贏效應。前者有大好機會曝光，推廣其業務／服務。另一方面，品牌和設計師參與2007年12月在北京和香港舉行的展覽／研討會，對推廣本港的設計業甚為重要，並有助設計專才開拓國際發展領域；

- 香港設計中心知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然而，香港設計中心認為，支付這些品牌的職員和設計師的交通和酒店費用，是有理可依的，尤其是設計師已免費付出時間和提供服務，而各品牌亦在產品研究、原型製作和生產方面作出重大投資。面對兩難的局面，香港設計中心採取折衷辦法，以拍賣所得收益而不是以公帑支付交通和酒店費用。由於不涉公帑，創新科技署確認不會反對該項安排。相關捐款人亦重申，他們理解款項的特定用途；
- 香港設計中心於會議後才獲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故未能向評審委員會反映其看法。在程序方面，是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取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批准。由於董事局每季開會一次，故此當時未能趕及在會議上提出該項安排，供董事局考慮。儘管如此，董事局正副主席已同意該項安排；及
- 日後若遇到類似情況，香港設計中心會更為謹慎，與創新科技署署長和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多作溝通，冀能達成共識。

44.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2009年1月9日的函件中補充，董事局於2008年9月22日會議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初稿進行討論時，已追認批准以拍賣所得收益支付品牌的代表和設計師的公幹開支。

45. 委員會繼而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就9707項目和設計營商周找出的以下問題，並詢問香港設計中心如何改善其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以確保既定的指引和規定獲得遵循：

- 9707項目完成3個月後，截至2008年6月30日，只有3個參與品牌和3名參與設計師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當中訂明有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違反了香港設計中心在其項目建議書所作出會與所有各方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承諾；
- 沒有文件紀錄記載香港設計中心在篩選和甄選品牌和設計師參與該項目時所採用的準則；及

- 下述情況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和資助指引：項目開展前開支未經創新科技署批准而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購買香港設計中心周年頒獎晚宴門券的開支，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酬酢開支被記入設計營商周項目帳戶。

46.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

- 所有參與9707項目的品牌和設計師目前已經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
- 為9707項目篩選和甄選參與品牌和設計師的工作，是在董事局正副主席督導下進行，並已徵詢設計界的意見，亦有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簡介。基於時間和人手所限，香港設計中心專注市場推廣和聯絡工作，忽略了妥善存檔的規定。香港設計中心日後會備存篩選和甄選大型項目參與者的妥善紀錄；
- 以上個案所涉開支全部皆有根據，只因一時疏忽而錯誤入帳。香港設計中心獲得的公帑基本上有兩個來源：在設計智優計劃下獲得的撥款，用作支援9707項目和設計營商周項目；以及在2007年5月獲得為數1億元的撥款，用作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項目開展前開支、為出席香港設計中心周年頒獎晚宴的品牌代表和設計師購買門券的開支，以及酬酢開支，均視為香港設計中心日常運作引致的開支，故不應記入項目撥款。不存在香港設計中心花費了不應支出的公帑的問題；及
- 香港設計中心已編製《企業管治手冊》，訂明關於管治和行政管理事宜的指引。然而，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的問題，他編製了一份更簡單直接的手冊，供負責審批申請的香港設計中心員工參考。此外，香港設計中心已設立內部審查機制。在推行這些措施後，預期可收緊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程序，亦可提升遵守既定規例和規則的程度。

4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9段所載，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曾促請香港設計中心為設計營商周擬訂可長遠維持財政能力的

計劃，以及在資助設計營商周方面減少依賴一般支援計劃。不過，截至2008年8月，香港設計中心尚未擬訂可長遠維持財政能力的計劃，包括達致財政自給的時間表。委員會查詢香港設計中心有關維持設計營商周的財政能力所作的計劃。

48.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上及2009年1月9日的函件中表示：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四所示，過去數年設計營商周的項目收入均見增長。然而，設計營商周在現階段不大可能達致財政自給。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類似項目涉及大量的教育和推廣工作，需要政府大幅資助；
- 設計營商周促進香港建立品牌，亦有助推展香港設計中心成為亞洲設計樞紐的目標。參加設計營商周的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展覽的各類人士有上升趨勢，由2004年的3萬人增加至2007和2008每年5萬人；及
- 設計營商周至今已舉辦了7屆，香港設計中心決定進行全面檢討，並委託外界顧問探討設計營商周的定位和策略。報告內容包括詳細說明這項活動的成績與成效，並會就擬訂長遠的財政計劃作出建議。香港設計中心預計於2009年1月為報告定稿，並在2009年2月初向董事局提交報告，以供考慮。

D.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4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及3.14段所載，香港設計中心的業務計劃和周年預算載列多項加強設計基礎設施的措施，但這些措施的推行時間延遲了不少。例如，建立設計目錄這項工作較預定完工日期延遲差不多4年。委員會詢問，香港設計中心如何確保設計基礎設施項目不再延誤。

50.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

- 設計目錄的完工日期有所延誤，皆因與設計界和商界用家磋商制訂項目建議書所花時間很長，先前沒有預計，

而討論過程中又遇到不少困難。舉例而言，由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設有類似的目錄，部分設計協會擔心會有資源重疊，結果需要頗長時間才完成討論。此外，向設計支援計劃就有關項目申請撥款花去不少時間，結果卻無功而還；及

- 為確保設計基礎設施項目日後不會無故延誤，香港設計中心已建立較全面的項目監控制度，其中包括員工會經常舉行內部會議檢討項目，並會聯同董事局按季檢討項目進度。

5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及3.22段所載，香港設計中心須達到創新科技署就2008-2009年度訂定的20%的收入目標，而香港設計中心在2008年7月的預測卻顯示可能無法達標。委員會詢問，香港設計中心為何不能達到收入目標，以及曾採取甚麼措施增加2008-2009年度的收入。

52.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

- 香港設計中心原先估計可達到收入目標，結果實際收入較預期為低，原因是：
 - (a) 取消了為學生而設的暑期海外設計及文化旅遊團，這項大型活動可帶來收入，但市場對香港設計中心的初步推廣工作反應冷淡，出乎意料之外；
 - (b) 在原來計劃的部分項目，其後改為納入2008年6月由設計支援計劃資助舉行的"設計創新機"會議；及
 - (c) 在當前經濟情況下，預料企業會削減贊助。例如，在創新中心舉辦展覽所得的贊助費，難望達到625,000元的目標。近期舉行的籌款活動只籌得40萬元，遠低於原來目標的100萬元；及
- 香港設計中心會透過開源節流，設法改善收支比率。例如，薪酬和一般開支在2008年已削減了255萬元；透過舉辦更多活動，譬如為高級公務員籌辦關於設計和品牌的課程、研討會，亦帶來額外收入。此外，在上海舉行

大型展覽，也帶來136萬元的收入。在進行這些工作後，預計香港設計中心的收支比率儘管未能達到20%，也可達到15%。

53.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24至3.27段所顯示，香港設計中心在2007年7月呈報在創新中心計劃下核准撥款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的款項時，少報約450萬元。委員會察悉，創新中心計劃下香港設計中心所得的撥款會分期發放，當局會在隨後一期的撥款中扣除未動用的金額。委員會因此詢問，香港設計中心會否因少報450萬元的未動用撥款餘額而獲過多撥款。

54. **審計署署長**在2009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21)中表示：

- 審計署在2008年5月告知創新科技署有關少報未動用撥款餘額一事。創新科技署在2008年9月告知審計署，由於創新科技署在2008年3月的工作非常繁忙，加上忙於應付財政年度終結的付款期限，未有根據經審計帳目更新未動用撥款餘額，便已向香港設計中心發放第三季撥款。創新科技署與香港設計中心確認後，已在2008年6月考慮發放第四季撥款時，進行相關的更新和抵銷工作。更新和抵銷的工作因而延遲了一季；及
- 鑑於少報未動用撥款餘額的問題其後已於2008年6月予以糾正，故香港設計中心並未獲過多撥款。然而，審計署認為，創新科技署應確保設計智優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妥為呈報未動用撥款餘額。

55.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在2009年1月9日的函件中表示，根據香港設計中心於2007年7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的報告，未動用撥款餘額為250萬元(其後於2007年12月調整為200萬元)，該數字僅為20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這3個月的未動用撥款餘額。香港設計中心亦於2007年12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經審計帳目，報告創新中心計劃累計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為650萬元。香港設計中心的帳目均由專業會計師審計，他不認為香港設計中心有可能從創新科技署獲過多撥款。

E.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56. 委員會察悉，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與創新科技署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簽訂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行政安排備忘錄》")，科技園應推出為期一年的友導計劃，以在技術和管理方面向培育公司提供協助。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段顯示，友導計劃參與率偏低。委員會詢問，為何培育公司對友導計劃反應冷淡，以及曾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57. 委員會亦詢問科技園曾採取甚麼行動回應以下的審計署意見：

- 有關方面並無按照科技園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指引所規定來備存紀錄，以供顯示科技園曾進行盡責巡查以核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及
- 雖然設計審批小組決定使用計分頁，以便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的質素，但評估時卻沒有使用計分頁(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0段)。

58. **科技園行政總裁陳蔭楠先生**答稱：

- 培育公司參加友導計劃與否，純屬自願。科技園曾在2008年8月進行調查，瞭解友導計劃參與率偏低的原因。結果發現，培育公司不參加該計劃，主要因為他們不願意與他人分享其創新意念，尤其是與來自設計界的人士，包括導師；
- 為改善這種情況，如果參與友導計劃的培育公司和導師同意，科技園會向沒有參與該計劃的培育公司宣傳成功的友導案例，藉以鼓勵他們參加友導計劃；
- 培育公司是新成立的設計公司，往往沒有辦公室可供科技園的職員巡查。例如，他們可能在家工作，並申請參加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故此，自2007年11月起，科技園的負責職員在創新中心與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人面談，以核實其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會面的紀錄亦提交予設計審批小組；

- 科技園會修訂盡責巡查評核報告的格式，以記錄評核人／受評人的姓名，以及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及
- 使用計分頁以便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這項構思是設計審批小組主席在會議上提出的，但其後並沒有使用計分頁。儘管如此，設計審批小組確有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中每項準則來評估申請公司。他會請設計審批小組就原來建議的量化計分頁是否適用於評估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作出正式決定。

59.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39(a)段記述科技園行政總裁的回應，他表示科技園會要求設計諮詢小組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公司發出指引，幫助他們訂立切實可行的量化營運目標。委員會詢問進展如何，以及科技園在制訂指引時有否遇到困難。

60. **科技園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確實很難為設計公司訂立量化的目標。然而，科技園認為盡量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供評估進度，是可取的做法。設計諮詢小組由各個設計界別的設計師、工業家和學術界人士組成，可以提供專家意見，幫助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訂立切實可行的量化營運目標。

61. 鑑於審計署揭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在行政管理上存在種種問題，**科技園行政總裁**表示，科技園在設計行業沒有經驗，需要積累更多經驗，以管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這一項在2006年推出的新措施。科技園打算透過更靈活地運用計劃的撥款協助培育公司，適當地保存關於評估申請和培育公司表現的紀錄和文件，並發出指引幫助申請公司訂立可衡量的營運目標，從以改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運作。

F.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6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段載述，很多以設計實力聞名於世的國家紛紛制訂國家設計政策及計劃去推廣設計。例如，英國的創新、大學及技能部在2008年3月發表題為《創新國家》("Innovation Nation")的白皮書，列出英國政府擬為推廣設計而採取各項行動的細節。

63. 委員會察悉，政府一貫政策是加強支援設計及創新行業，以發揮設計工作的經濟潛力；而政府在過去5年投放了大量金錢在香港推廣設計，包括在2004年撥款2.5億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以及在2007年再撥款1億元，以加強香港設計中心在推廣設計方面擔當的角色。委員會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府當局會如何促使廣大市民參與，以達致其政策目標。

6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設計智優計劃已推行將近5年，現在是時候檢討其成績。例如，設計營商周是非常成功的計劃，為設計和創意產業提供了培訓和營商機會。它已成為亞洲最大型的周年設計活動，亦是在世界上佔主導地位的設計活動之一；
- 目前，創意產業的不同領域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例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給人的印象是政府的創意產業政策不明確，不協調。她同意，應發出綜合的政策文件，列明政府對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願景和政策，從而使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參與制訂其政策方向；
- 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為了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整合和調配相關部門的資源，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負責政府跨部門協調工作。創意產業辦公室將與業界緊密合作，攜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亦會考慮整合資源，以便更有效支援香港的創意產業；及
- 為推行以上政策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與相關業界共同努力，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開展這方面的工作，並就如何推展政策措施諮詢有關業界的代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4月1日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同時制訂策略性措施，落實政府政策，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65. 委員會進一步查詢，在制訂合適的目標及方法／指標以衡量設計智優計劃的表現和成效方面，進展如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外國的經驗，參考他們如何評估和匯報推廣設計的各項措施的成效，藉此就在本港推廣設計訂立更合適的成效目標和指標。

G. 結論及建議

66. 委員會：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香港設計中心是另一家被發現在企業管治上有問題和不足之處的政府資助機構，近年成為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的審查對象，而且須由委員會研詢。其他有同樣情況的政府資助機構是英基學校協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戒毒會；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董事局負責督導香港設計中心的發展和運作，並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管理層的表現，但董事局卻沒有妥善履行其責任，從以下各項足可反映有關情況：
 - (a) 部分董事，包括作為兩名官方董事之一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 (b)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舉行的5次會議中，有3次(60%)未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 (c) 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而儘管香港設計中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卻仍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衝突；
 - (d) 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存在弱點，詳情見下文關於"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的部分；及
 - (e) 香港設計中心沒有遵守其《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管治和行政管理事宜的規定和指引，例如：

- (i) 在採購物料及服務方面，若干個案沒有遵守《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所需報價數量的指引和訂明的審批上限；
- (ii) 在多宗個案中，有關人員在未提出申請或未獲書面批准前便購買機票；及
- (iii) 在多宗個案中，一名董事局成員只是經主席批准，而不是按《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經董事局批准，便獲發還公幹開支；
-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雖然兩名官方董事(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董事局所具分量未必高於其他董事，但倆人皆未能履行其作為公眾利益守護人的增補責任，確保撥給香港設計中心的公帑獲妥善運用，情況嚴重至香港設計中心被發現在企業管治上有問題和不足之處；
- 知悉民政事務局打算委派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取代董事身份加入董事局，並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留在董事局內的唯一官方董事，在處理香港設計中心企業管治方面的任何問題和不足之處時，如何能有效地維護公眾利益；
- 察悉：
 - (a) 香港設計中心已設立內部審查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和指引獲得遵守，政府亦已委任一名專業會計師加入董事局，擔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並將會監督該機制；
 - (b) 董事局已決定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3、4.21、4.26及4.3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香港設計中心考慮在其年報內公布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鑑於政府資助機構接連出現企業管治問題，促請政府當局須高度重視去確保這些機構有健全的企業管治，並教育其員工在公帑運用方面體現健全企業管治和問責的重要性，以及考慮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措施，透過制度規劃以加強其企業管治：
 - (a) 制訂政府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最佳實務守則，供各機構參考，以及規定各機構須就遵循守則的情況編製報告，並在其年報內公布，以加強問責；
 - (b) 在甄選個別人士出任政府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時，委任對企業管治有認識和經驗、又能抽出時間貢獻其服務的人士；
 - (c) 向政府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提供關於企業管治規定的簡介；及
 - (d) 對於如香港設計中心這類小規模的政府資助機構來說，由於他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聘請內部核數師監督合規事宜，因此應安排借調政府庫務會計師到這些機構，幫助培訓其員工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或擴大這些機構的外聘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使之涵蓋合規事宜；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及失望：
 - (a) 受惠於設計支援計劃的項目總數(截至2008年12月為200個)遠低於預期(截至2009年6月為700個)；及
 - (b) 創新科技署署長身為設計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負責管理設計支援計劃，卻沒有：
 - (i) 嚴格執行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詳情如下：

- 在若干個案中，由創新科技署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發出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未獲遵循；及
 - 儘管由創新科技署發出的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有所規定，但設計支援計劃下獲撥款機構曾多次遲交項目完成報告；及
- (ii) 按照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為設計智優計劃申請撥款時所作的承諾，定期檢討設計支援計劃的運作。在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中，創新科技署到2008年6月只完成檢討設計研究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尚未對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進行檢討。沒有適時檢討資助計劃，可能延誤了找出有助更充分利用部分資助計劃的可改善之處；
- 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香港設計中心在管理9707項目和設計營商周項目方面，沒有遵循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以及確保各項目獲得良好及妥善的管理，詳情如下：
- (a) 沒有文件紀錄記載香港設計中心在篩選和甄選品牌及設計師參與9707項目時所採用的準則；
 - (b) 9707項目完成3個月後，截至2008年6月30日，只有3個參與品牌和3名參與設計師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違反了香港設計中心在其項目建議書所作出會與所有各方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承諾；
 - (c) 雖然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曾建議參與9707項目的品牌和設計師應自行支付交通和酒店費用，但這些開支卻由香港設計中心支付；
 - (d) 儘管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曾建議香港設計中心在資助設計營商周項目方面應減少依賴一般支援計劃，但香港設計中心沒有為該項目擬訂可長遠維持財政能力的計劃；及

(e) 該等項目出現以下錯誤：

- (i) 約有173,000元的項目開展前開支，未經創新科技署批准而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
- (ii) 一筆為數75,000元用作購買香港設計中心周年頒獎晚宴門券的款項，錯誤地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的規定，即設計支援計劃的撥款不得用作支付酬酢開支；及
- (iii) 酬酢開支錯誤地被記入設計營商周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

— 察悉：

- (a) 創新科技署已推行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申報利益，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b) 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商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如在到期日後3個月內沒有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創新科技署會向其發出警告信；
- (c) 創新科技署將自2009年上半年起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並會在完成這些檢討後，對設計支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 (d) 所有參與9707項目的品牌和設計師已經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
- (e) 香港設計中心已委聘顧問檢討設計營商周的定位和策略，包括就擬訂長遠財政計劃提出建議。董事局將於2009年2月初考慮顧問的報告；
- (f)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2.19及2.2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g)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及2.6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

(a) 創新科技署署長：

- (i) 除非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並且全部記錄在案，否則應嚴格執行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的各項規定；及
- (ii) 應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不再延宕，然後全面檢討設計支援計劃，冀能找出可改善之處，以助充分利用資助計劃；及

(b)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 (i) 除非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並且全部記錄在案，否則應遵循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並確保由設計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得到良好及妥善的管理；及
- (ii) 應採取措施改善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及失望：

- (a) 香港設計中心的業務計劃和周年預算載列多項加強設計基礎設施的措施，這些措施的推行時間延遲了不少；
- (b) 香港設計中心不大可能達到創新科技署就2008-2009年度訂定的20%的收入目標；及
- (c) 香港設計中心呈報在創新中心計劃下核准撥款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的款項時，少報約450萬元；

— 察悉：

- (a) 創新科技署已原則上同意在評估香港設計中心的收支比率時，把物資贊助計算在內；

- (b) 創新科技署已在2008年6月從2008-2009年度發放予香港設計中心的撥款中扣減450萬元，該署日後發放季度撥款時，會以其他獨立來源的資料(例如銀行戶口結算書和經審計帳目)核對獲撥款機構呈報的未動用撥款餘額；
 - (c)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報告書第3.16及3.29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報告書第3.11、3.17及3.30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和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的建議；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若干個案中，資助款項的發放並沒有按照《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發出的指引進行；及
 - (b) 培育公司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開支申請發還款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往往不足；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
 - (a) 有關方面並無備存紀錄，以供顯示科技園曾進行盡責巡查以核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 (b) 沒有文件紀錄顯示科技園曾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交補充資料以澄清小組就有條件批准的個案所提出的關注；
 - (c) 培育公司在其申請表所載述的營運目標往往不是量化目標，無助評估進度或訂定基準；及
 - (d) 沒有經常備存有關營運目標評估的文件紀錄；

— 察悉：

(a) 科技園會：

- (i) 修訂盡責巡查評核報告的格式，以記錄評核人／受評人的姓名，以及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及
- (ii) 修改營運目標評估表格，使評核人員可填寫所作判斷的理據，並加入擬予覆核的證明文件清單；及

(b) 科技園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5.25、5.38及5.4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科技園行政總裁確保《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及科技園的指引獲遵循，並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的建議；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 知悉政府過去5年投放了大量金錢在香港推廣設計，包括在2004年6月撥款2.5億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以及在2007年5月再撥款1億元，以加強香港設計中心在推廣設計方面擔當的角色；

—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政府在香港推廣設計的措施，欠缺可供評估成效的目標／指標；

— 察悉：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目標是整合和調配相關部門的資源，在2009年4月1日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負責政府跨部門協調工作，該辦公室亦會與業界緊密合作，攜手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及

(b)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強烈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盡快發出政策文件，交代政府在推廣創意產業(包括設計)的發展方面的願景和政策，並且讓各持份者和市民參與制訂其政策方向；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香港設計中心對於在其年報中公布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所作的決定；
 - (b) 政府當局對於委員會就政府資助機構藉制度規劃來加強企業管治而提出的措施所作的決定；
 - (c) 創新科技署對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和設計支援計劃進行檢討的進度；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為改善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而採取的措施；
 - (e) 政府當局就發出有關發展創意產業(包括設計)的政策文件所取得的進展；及
 - (f)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所取得的進展。